

被第二野战军追记特等功臣的 ——王志昌

王志昌(1917 - 1948)，陵阳镇郎垒村人。贫农出生，自幼丧父，14岁外出当学徒工。民国31年(1942)，日军扫荡林县，王志昌家里的全部财产被焚毁抢光。他怀着满腔怒火和乡亲们一道同敌人进行了坚决斗争。

民国34年(1945)秋，王志昌和2个兄弟一同参加八路军，被称为“一门三战士之家”。参军后，他被编入太行军区三纵队八旅二十三团三营三连，其后参加了老爷山战斗。平汉战役他被称为“孤胆英雄”。民国35年(1946)1月，他参加山东省鱼台县阳庄村战斗，荣立战功，被提升为排长，并加入共产党。民国36年(1947)秋，王志昌随军从安徽省舒城县到达河南潢川。在这长达18天的行军途中，他不时地走前跑后，帮助走累的战士背行李，扛机枪。休息时，帮助炊事员劈柴做饭，为战士们打洗脚水，深受战士们的称赞。

民国37年(1948)11月，淮海战役开始后，王志昌排负责在宿县南平集掩护部队主力后撤。王志昌背着伤员设法转移，伤员一再恳求丢下自己，王志昌深情地说：“我绝不能把同志丢下，送给敌人。”3人相互照顾，边打边退，当敌人逼近时，王志昌拿起2颗手榴弹向敌群投去，因爆炸地点离他太近，王志昌中弹牺牲。第二野战军追记王志昌为“特等

功臣”，并授予“二级战斗英雄”称号。